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7,740,513.2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组合经风险调整后的超额收益为目标,通过对定量和定性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效结合,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在数量化投资上的积累,以多个相关性较低的数量化投资策略为基础,并有机结合由长期投资经验形成的定性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充分分散化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爱东	李慈慈
	联系电话	021-61095688	4008800000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699	95558
传真		021-61095656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389,046.62	53,227,721.83	4,284,751.47
本期利润	-317,792,452.16	47,619,322.05	-3,925,424.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38	0.2451	-0.02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1%	34.11%	-6.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3	0.1355	-0.15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1,542,123.04	336,782,004.59	132,515,06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67	1.1366	0.84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2%	1.46%	-8.70%	1.23%	-2.92%	0.23%
过去六个月	-20.44%	1.35%	-9.70%	1.12%	-10.74%	0.23%
过去一年	-17.51%	1.27%	-17.58%	1.00%	0.07%	0.27%
过去三年	3.65%	1.36%	-11.82%	0.88%	15.47%	0.48%
过去五年	-1.22%	1.68%	33.88%	1.15%	-35.10%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3%	1.53%	21.85%	1.11%	-28.18%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6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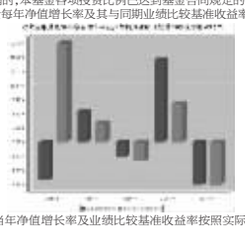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千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金超先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46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方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鼎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日	-	9	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是历史上下跌幅度相对较大的年份。2018年1月份延续了2017年的涨势,1月份市场涨幅较好,尤其是以上证50为代表的价值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2月初由于美股突然高位暴跌,带动A股一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调。春节后市场风格开始出现变化,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风格开始占优,而上证50为代表的价值风格明显走弱。3月份开始,中美贸易战因素开始逐步体现,市场开始进入下行阶段,而以医药、云计算、半导体等相关的成长股由于一季报表现较好,强势表现维持到了5月底。6月之后监管层开始释放一定的利好政策,央行进行了降准,A股在7月份出现了一定的反弹,但由于贸易战的加剧,反弹很快结束,市场继续步入下行阶段。9月份贸易战进一步升级,股权质押问题也开始显现,市场在10月份又开始出现大幅下跌。10月中下旬,监管层进一步释放了更多的利好政策来稳定市场,10月中下旬市场开始企稳。但12月初由于华为CFO加拿大被捕事件影响,市场整体的风险偏好开始明显降低,再叠加医药4+7带量采购降价幅度大幅超预期,导致全年相对强势的医药板块在12月份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跌。纵观全年市场,基本是以下行为主的走势。组合18年年初由于高仓位重配了金融、地产、周期、白酒等价值板块,1月份组合涨幅较大,取得了明显的相对收益和绝对收益,但由于高位未能及时减仓,导致组合在2月份回撤较大,2月底3月初组合大幅降低了仓位,此后组合以低仓位一直运行到10月份,同时大幅调整了组合配置,从以金融、地产、周期、白酒为主的价值配置,调整为以医药、云计算、半导体为主的成长配置。在3-5月份,组合取得了非常明显的超额收益。5月下旬组合大幅降低了医药的配置,同时增配了新能源汽车板块。8月份组合减持了新能源汽车板块,增加了食品饮料和旅游配置。9月份组合大幅减持了医药、计算机和半导体,并增加了地产、银行、保险的配置。10月份组合减持了白酒,并增加了次新板块的配置。11-12月份组合开始为2019年布局,在维持地产的高配置同时,对其他价值类个股进行了大幅度的减持,同时大幅度增配了以优质高成长次新股为代表的中小市值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6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经历了2018年的下跌,市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整体的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同期相对较低的水平。但是由于经济下行趋势未能得到有效的扭转,同时中央为了经济的长久发展考虑,针对此轮经济下行出台的政策相对较为温和,因此在短期内我们认为经济下行的趋势仍将持续,未来大市值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很大可能受累于经济的下行。在流动性方面,我们认为2019年流动性相比2018年将略有宽松。在风险偏好方面,2019年将不会再像2018年那样风险偏好处于极度收缩的状态,我们认为2019年风险偏好将逐步企稳。全年来看,我们认为2019年是风险和机会并存的年份,由于流动性和风险偏好的改善,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有提升的可能。但我们依然需要关注业绩方面可能出现的低于预期的情况。而对2019年,组合将维持相对中性的仓位,在配置方面,我们相对看好中小市值个股的表现,尤其是一些代表新产业趋势的优质高成长次新股,在大市值板块方面,我们更加看好利率敏感性的地产和券商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委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即本基金报告期无应分配利润金额。

2.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实施利润分配。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按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或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7,268,288.59	20,282,216.06
结算备付金	34,636,677.77	3,470,017.85
存出保证金	1,484,330.10	240,64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809,180.51	296,293,294.36
其中:股票投资	1,133,809,180.51	296,293,294.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300,000.00	33,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79,484.47
应收利息	-9,232.49	-7,702.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393.48	116,58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19,593,637.96	345,274,53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722,211.48	5,319,553.17
应付赎回款	1,673,490.74	1,577,082.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2,673.25	430,237.39
应付托管费	342,112.21	71,70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0,361.90	859,705.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0,665.34	234,242.66
负债合计	48,061,514.92	8,492,527.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77,740,513.25	296,602,979.44
未分配利润	-106,198,390.21	40,179,02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542,123.04	336,782,00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9,593,637.96	345,274,532.2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67元,基金份额总额1,677,740,513.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812,681.20	54,413,040.67
1.利息收入	7,156,126.92	676,795.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62,773.75	248,823.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93,353.17	427,972.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9,750,134.87	59,021,180.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044,438.30	57,513,449.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294,303.43	1,507,730.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3,405.54	-5,608,399.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84,732.29	323,464.78
减:二、费用	36,979,770.96	6,793,718.62
1. 管理人报酬	18,822,741.13	2,857,281.61
2. 托管费	3,137,123.42	476,213.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622,935.03	3,202,524.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96,971.38	257,69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792,452.16	47,619,322.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792,452.16	47,619,322.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602,979.44	40,179,025.15	336,782,004.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7,792,452.16	-317,792,452.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1,137,533.81	171,415,036.80	1,552,552,57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53,151,462.13	448,702,883.98	3,701,854,346.11
2.基金赎回款	-1,872,013,928.32	-277,287,847.18	-2,149,301,77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7,740,513.25	-106,198,390.21	1,571,542,123.0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498,481.19	-23,983,419.73	132,515,061.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619,322.05	47,619,32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104,498.25	16,543,122.83	156,647,62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8,602,851.98	17,907,902.61	446,510,754.59
2.基金赎回款	-288,498,353.73	-1,364,779.78	-289,863,13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602,979.44	40,179,025.15	336,782,004.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金超 刘志勇 丁煜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16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288,419,908.0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68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6日正式生效。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由《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基金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适用的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处所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且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